

支持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
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乡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

新乡市民政局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乡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 零 二 三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民政局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民政局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3-27 号
- 2、项目名称：新乡市民政局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2 万元；

最高限价：162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磋商采购 -2023-27-1	健康管理、精神慰藉服务	770000	770000
2	新乡政采磋商采购 -2023-27-2	文化娱乐服务	850000	8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包 1：健康管理、精神慰藉服务；包 2：文化娱乐服务（详细内容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站公告后附件下载磋商文件查看）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标段划分：2 个标段。

（4）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磋商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信誉要求：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对磋商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3、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3年06月26日08时30分至2023年06月30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磋商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7月6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截止时间：2023年7月6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

指南”。

3、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5、监督单位：

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3-3688617/302880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市民政局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中路1号13楼

联系方式：张彦涛 133536777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16 号 3 号楼 7 层 26 号

联系方式：李现峰 李莹 18637327327 156373888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现峰

电 话：15637388801

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名称：新乡市民政局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3-27-2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号楼7层26号 联系方式：李现峰 李莹 18637327327 15637388801
4.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民政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中路1号13楼 联系方式：张彦涛 13353677716
5.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包2 <u>85万元</u> ； 采购最高限价：包2 <u>85万元</u> ；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磋商保证金	免收
9.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10.	合同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2.	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预付款；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13.	响应文件领取	1. 详见磋商公告。 2. 购买响应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4.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五日的，将顺延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无需现场提交；
17.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9.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无需现场提交；
20.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1.	投标样品	无
22.	关于磋商现场演示	无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24.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人员数量：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2 人。 专家来源：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6.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
27.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代理协议约定，包2:7900元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代理服务费应向指定账户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它付款方式。 领取地址：新乡市华兰大道与牧野大道交汇处电子信息科技园5楼517室

29.	有关节能、环保产品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磋商小组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磋商供应商及时查阅。 3.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磋商供应商及时查阅。
30.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依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磋商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磋商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多家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情况下处置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磋商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报价较低的一个磋商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已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条款规定处理。

34.	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3-3688617/3028801
35.	注意 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磋商不少于三轮报价，也将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系统的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6、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前应确保有专人登录系统并随时等待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不少于三轮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不少于三轮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8、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 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9、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详见附件）
37.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的问题(本项目不涉及)	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招标货物”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7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

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一切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应提供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磋商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指定地点。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20.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磋商项目，在评标过程中受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与磋商过程及规定时间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30分钟内），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2名，共3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在线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在线形式，由其供应商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在线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个人电子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或服务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或服务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 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 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 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

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 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磋商供应商排名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 在招标公告同一媒上公告成交结果。

30. 成交通知

30.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0.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 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 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32. 签订合同

32. 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备案。

32.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 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 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 1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质疑内容应一次性提出, 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

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样本

包2

甲方： 新乡市民政局

乙方： _____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地点和时间

服务地点：红旗区、卫滨区、牧野区、凤泉区、高新区、经开区、平原示范区、长垣市、辉县市、原阳县、延津县内，以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主，辐射周边面积大，服务设施齐全的养老服务站。

服务时间：每次服务以一天为场次单位计算，原则上，服务开展时间为上午 8：00——11：00，下午 2：30—6：00。可依据老人日常活动时间进行调整。

二、服务内容

在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各种形式、多样的文化娱乐服务，根据周边老年人不同的兴趣爱好，有针对性的组织各种项目或比赛类的文化娱乐项目，通过宣传，调动老年人的积极性，亲身到养老服务设施内参与互动。主要内容如下：

- 1、组织各种手工活动：**手工花类（鲜花、扭扭棒花等）、手工编制（DIY 串珠、黏土（捏塑类））等手工活动。
- 2、组织各种文艺演出：**组织时装、歌唱、舞蹈、器乐等各种类表演，吸引更多的老年人报名参与到各种文化活动团队中，娱教娱乐。
- 3、组织各种文化娱乐比赛：**组织球类比赛、棋牌类比赛，厨艺类比赛等。

三、服务要求

- 1、以上三类服务内容每个服务场所至少开展_____场，不低于_____场次。
- 2、每场次活动老人满意度≥85%；
- 3、每次服务开展相关资料必须上传新乡市智慧养老服务应用平台。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在约定的时间进行拨款，若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按时拨款，造成的违约责任及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导并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对乙方履行协议及服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工作，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结合实际制订工作规划及实施方案。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

3、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购买经费及各项费用，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

六、合同金额及资金来源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资金来源：由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

七、项目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_元），

2、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____（¥: ____ 元），

3、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和注意事项

1、本合同依法订立，当事人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应及时通知协商或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合同签订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十、协议未尽事宜及生效

1、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或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新乡市民政局

第四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包2: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数量和服务期、技术规格要求、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6、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表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表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清标	评审时“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磋商小组应对其涉及到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3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6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7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8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9	服务内容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	------	-----------------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若干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包 2：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 (36分)	1、认定的资质或荣誉(11分)	供应商获得市级、省级及以上的认定的资质或荣誉，提供1个市级的得5分，每增加1个市级的得2分；提供1个省级及以上的得6分，每增加1个省级及以上的得5分，最高得11分。（响应文件中附佐证材料扫描件）
	2、从业人员（10分）	供应商具备养老护理员、社会工作师、健康管理师、家政服务员等从业人数，提供2人及以下（含2人）得2分，每增加1人得2分，最高得10分，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国家级平台能查询的职业技能佐证材料扫描件及与从业人员的合同扫描件）
	3、业绩及服务能力（15分）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有服务项目业绩的，提供1份得5分，每增加1份得5分，最高得15分，每份合同需附服务照片，没有服务照片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及服务照片的扫描件）
二、技术部分 (39分)	项目实施方案（39分）	（1）根据供应商人员组织构成、人员安排、进度控制措施和方法的科学性和完整性进行打分，内容描述详细、完整的得8分，描述不完善、进度控制措施和方法的科学性和完整性描述模糊的按每扣1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具有质量控制、风险控制、变更控制、沟通管理措施和方法。根据措施和方法的科学性和完整性进行打分，内容描述详细、完整的得8分，描述不完善、措施和方法的科学性和完整性模糊的按每扣1分，扣完为止。 （3）供应商具有项目验收、项目培训的措施和方法。根据措施和方法的科学性和完整性进行打分，内容描述详细、完整的得8分，描述不完善、措施和方法的科学性和完整性模糊的按每扣1分，扣完为止。 （4） 确保服务进度、质量保证措施等详尽描述，可以完整体现用户需求和特点，方案描述情况由评委综合评审。内容描述详细、完整的得8分，描述不完善、方案描述情况模糊的按每扣1分，扣完为止。 （5）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服务安排的合理性、服务承诺和反应速度等综合打分，内容描述详细、完整的得7分，描述不完善、服务承诺方案描述情况模糊的按每扣1分，扣完为止。
三、价格标部分（25分）	价格标部分（25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10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以下简称《通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如若潜在磋商供应商在同等条件下（最终得分一致），则优先选择投入绿色节能环保材料的投标供应商；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备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如磋商小组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一、信用承诺函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 六、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技术标文件

- 一、第一次报价表
- 二、服务内容

其他部分（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乡市民政局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市民政局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 务 标 文 件（格式）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磋商小组的质询，向磋商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磋商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如磋商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磋商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磋商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响应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项目需求提供合格的服务，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内容均由我单位独立自主完成，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在服务期内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各项服务，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服务、设备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补正。如因此造成无法及时履行合同并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审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上述内容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格式及内容自拟

磋商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文件（格式）

一、第一次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新乡市民政局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包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磋商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第一次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 4、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二、服务内容

包2: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合计
1	文化娱乐服务	一、服务内容： 在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各种形式、多样的文化娱乐服务，根据周边老年人不同的兴趣爱好，有针对性的组织各种项目或比赛类的文化娱乐项目，通过宣传，调动老年人的积极性，亲身到养老服务设施内参与互动。 1、组织各种手工活动：手工花类（鲜花、扭扭棒花等）、手工编制（DIY 串珠、黏土（捏塑类））等手工活动。 2、组织各种文艺演出：组织时装、歌唱、舞蹈、器乐等各种类表演，吸引更多的老年人报名参与到各种文化活动团队中，娱教娱乐。 3、组织各种文化娱乐比赛：组织球类比赛、棋牌类比赛，厨艺类比赛等 二、服务地点：红旗区、卫滨区、牧野区、凤泉区、高新区、经开区、平原示范区、长垣市、辉县市、原阳县、延津县内，以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主，辐射周边面积大，服务设施齐全的养老服务站。 三、服务时间： 每次服务以一天为场次单位计算，原则上，服务开展时间为上午 8：00——11：00，下午 2：30—6：00。可依据老人日常活动时间进行调整 四、服务指标 1、三类服务内容每个服务场所至少开展一场，不低于 288 场次；2、每场次活动老人满意度≥85%；3、每次服务开展相关资料必须上传新乡市智慧养老服务应用平台。 五、预期效果 帮助已经建成的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文化娱乐等服务服务，通过服务聚人气、促运营。老人的满意度作为服	项	1	

		务效果的重要评价依据。			
竞争性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磋商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 他 部 分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